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0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5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8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高架22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車道，因光線、視線遮蔽，碰撞訴外人陳佳君所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嗣系爭車輛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592元（含工資58,100元、烤漆48,312元、零件180,18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71,535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05 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
06 發票等件為證；上開事故發生情節，亦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
07 交通事故處理案卷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
08 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均足認屬
09 實。其所陳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式，經本院驗算亦無不
10 合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原告171,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
12 月5日（本院卷第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6 書記官 馬正道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30 合 計	2,540元	